附件1：

泰宁县2025-2027省级笋竹精深加工示范县

项目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级财政笋竹精深加工示范县项目建设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泰宁笋竹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资环〔2024〕23号）、《三明市林业局三明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明林计财〔2022〕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笋竹精深加工示范县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我县笋竹精深加工产业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补助原则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坚持“‌公开、公正、科学、高效和集中使用、突出重点、择优安排”的原则。

第四条 项目储备库建立。县自然资源局在年初（或上一年度）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组织辖区内笋竹精深加工企业积极申报省级笋竹精深加工示范县项目，并依据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建立笋竹精深加工示范县项目储备库。项目储备库每年根据实际储备情况及时更新，入库项目有效期三年。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申请条件。

1.申请企业应当为在泰宁辖区内的笋竹精深加工企业。

2.安全生产达行业标准，获得龙头企业称号在有效期内优先。

3.要求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核算规范。

4.企业法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以及被应急（安全）、市场监管等部门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不予补助。

第六条 确定专项资金补助名额及评选办法。

1.补助项目安排应是项目储备库入库项目，优先支持新设立（新招商引资）的企业发展，新设立企业当年设备采购金额达200万元（不含税）以上，直接纳入补助范围；若当年存在多家符合条件的新设立（新招商引资）的企业，则确定当年设备采购金额最多的一家为补助对象。

2.专项资金补助名额 当年补助对象原则上不超过4家，其中有且仅有1家为当年新设立（新招商引资）的企业，其余3家补助对象为评分表（详见附件1）前3名企业；若当年无符合条件的新设立（新招商引资）企业，则根据评分表（详见附件1）确定前4名企业为当年补助对象，

3.评选办法 县自然资源局根据企业对本县经济及社会等方面贡献进行评选如：上年度产值（工信和统计部门提供的产值情况）、上年度为泰宁社会提供就业岗位情况（看企业员工工资发放表）、上年度发放员工工资总额情况、上年度企业用电量等情况进行评分、当年采购设备的总金额等六项进行评分（评分表详见附表1），前3名的纳入补助范围。上一年度已经享受补助政策的，不再予以补助，评分居其后的递补上来纳入补助范围。

第七条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由项目实施主体按照自愿原则进行申报，县自然资源局按照第五条、第六条评选确定的企业，要根据申报要求提交项目申报文本（一式三份），申报单位（企业法人）应对项目申报、实施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签承诺书）；项目申报文本经查验合格报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会研究通过后，在县政府网站上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协同县财政局联合行文确认，再次公示后无异议后，方可组织实施。同时县自然资源局将文件报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备案。项目申报材料包括:

1. 项目申请报告
2. 项目申报文本，如，实施方案等;
3. 其他佐证材料（工商营业执照、龙头企业证书、申报承诺书等）。

第八条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时间。根据省级财政笋竹精深加工示范县项目安排时间（即省林业局资金指标文件到达时间）来确定项目申报时间，申报时间按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第九条 专项资金补助标准。笋竹精深加工示范县补助资金指用于支持笋竹精深加工的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研发，开展竹林认证、品牌创建和引进新设备等方面的补助。其中：

1. 用于项目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研发项目补助标准不超过支出额的50%，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 用于竹林认证补助不超过支出经费的50%，补助总额不超过30万元。
3. 用于新设备引进补助标准不超过设备采购金额（不含税）的30%，原则上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200万元，生产有机燃料等低端产品设备不予补助。
4. 补助数额 按照省上当年专项资金数/当年筛选确定的4家申报企业验收合格的设备采购金额（不含税），得出的比例为补助标准，乘以企业验收合格的设备采购金额（不含税），即为该企业当年实际补助数额。（验收合格的设备采购金额（不含税）应与企业申报设备采购总额（不含税）相差数额不超过2%（即应≥企业申报设备采购总额的98%），否则视同项目建设不合格，不予补助，资金结余结转到下一年度使用）。补助资金按以下方式计算，比如，省上当年专项资金数为173万元，确定的4家补助对象的验收合格的设备采购金额分别为300、270、200、150万元，则补助标准（比例）为173/（300+270+200+150）=18.8%，故验收合格设备采购金额（不含税）为300万元的企业，其补助数额为300×18.8%=56.41万元。

第十条 项目实行先建后补方式予以补助。申报补助的项目可以是上一年度或当年度实施完成并符合建设标准的项目，但已享受该项目或其他项目财政补助的同一项目不得申报。专项资金在验收合格后拨付。

第十一条 项目跟踪管理。项目实施单位应按项目实施方案，加快项目落地实施，县自然资源局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指导和监督检查。如项目确定后，企业因工艺问题需变更相关设备采购时，应在验收前1个月提出变更申请，经自然资源局分管领导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十二条 项目绩效管理。在项目实施期间，县自然资源局应严格按照绩效管理要求进行跟踪监督和评价企业实施项目后经济效益增长情况、就业情况以及林农带动情况等工作，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做好预警，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并按时报送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申请。项目竣工或建设时间到期（建议当年的9月31日前）由项目业主向县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验收申请以及相关票据凭证、购销合同、设备图片等资料形成的验收文本（验收时提供的资料应与申报补助的设备相符，如有变更，应提前1个月按本细则第十一条程序进行变更）。县自然资源局收到项目业主申请后15日之内，县自然资源局分管领导、产业服务中心人员及时予以验收。

第十四条 验收方法。验收由县自然资源局分管领导、产业服务中心人员、林业站组成的验收小组依据企业申报文本或实施方案开展现场检查验收。

第十五条 资金拨付。项目验收合格后，县自然资源局产业服务中心根据验收结果，计算企业当年实际补助数额。并将验收结果和资金拨付计划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内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进行资金拨付。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县自然资源局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与省、市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5年7月30日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止。